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7057 號函核定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規定」及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地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7~4149

網址：www.nanya.edu.tw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2	報名(採通訊、現場報名)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
3	寄出准考證	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4	公布試場	109年3月20日(星期五)10:00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 http://www.nanya.edu.tw/home.aspx
5	口試日期	109年3月21日(星期六)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
7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4月7日(星期二)17:00前
8	放榜(公告、上網)	109年4月9日(星期四)10:00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 http://www.nanya.edu.tw/home.aspx
9	正取生報到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10	備取生缺額公告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0:00
11	備取生報到	109年4月20日(星期一)
12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學後一週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伍、准考證補發方式.....	3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3
柒、錄取.....	4
捌、報到及驗證.....	4
玖、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4
拾、簡章詢問與獲得方式.....	5
拾壹、附表.....	6
附表 1.....	6
附表 2.....	7
附表 3.....	8
附表 4.....	9
附表 5.....	10
附表 6.....	11
附表 7.....	12
附表 8.....	13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3)，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第壹條第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四、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當學年度無法獲准入學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3)。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三)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系所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
研究領域	1.機電整合系統控制 2.精密製造與微系統技術 3.熱流與能源 4.動力系統技術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2.口試：佔總成績 50%。
指 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個人簡歷、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同 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1.口試時間：109年3月21日(六)09：00起。 2.口試地點：於109年3月20日(五)10：00公布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
系所聯絡方式	1.系所電話：(03)4361070轉6302系助理 2.電子信箱：anita@nanya.edu.tw 3.系所網址： http://web.nanya.edu.tw/mechanic/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如欲現場報名，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3 月 13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00~19：00)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附表 1)：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 (二)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製作准考證用)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
 - 1.大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 2.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3.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 4.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本」；技能檢定及格者，附「合格證書影本」。
 - 5.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09 年 09 月 1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五)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低收入戶 320 元及低收入戶免報名費，以上身分請現場報名)。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三、寄繳方式：

- (一)報名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B4 規格)，以掛號郵寄。
※使用網路下載報名表考生，請使用附表 7 信封封面貼黏於 B4 信封上。
- (二)報名繳交之資料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予以退還，郵寄前務必請再次核對確認。

四、收件地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收件人：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二)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伍、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需攜帶身分證至教務處室申請補發。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考試計算方式：依各招生系所分則之計算方式訂定。

- 二、成績通知單將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寄出，如有疑問可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4)前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4361070 轉分機 4147~4149。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

- 一、錄取標準由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其中 1 項為零分及缺考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全部成績均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學生進行覆試，以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考生接獲通知須按時參加覆試，未到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三、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0:00 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外，並以專函通知。
- 五、錄取學生除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需檢附相關資料(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校長核准始可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均須於 109 學年度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報到及驗證

- 一、正取生
 - (一)錄取之學生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依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位或同等學歷(力)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另訂之)，**逾期未補繳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缺額狀況將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請考生需留意網頁公告，本校將依序通知。
 - (二)備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若事後仍有缺額，依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再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學後一週。**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資料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 5)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逕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

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拾、簡章詢問與獲得方式

一、本簡章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免費下載，不提供紙本。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7~4149。

拾壹、附表

附表 1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浮貼 2 吋正面脫帽 相片 1 張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聯絡電話
報考資格	畢業學校	大學(院)		專科 年制
			科/系	組 年級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應用科技研究所用)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郵政匯票，或新台幣 320 元整郵政匯票需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附低收入戶證明則報名費全免。			
簽認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俟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3.請考生務必確實填寫通訊資料，為避免因無法聯繫致考生權益喪失，若需變更通訊資料者，請立即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4361070 分機 4147~4149。

附表 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學位(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生請黏貼學生證影印本需由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電話：(03)4658965，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7~4149。
2.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附表 5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處理情形	※		

注意事項：

- 1.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2.請將本申請表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3.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7~4149 傳真：(03)4658965
- 4.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但考生不得支領出席費。
- 5.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名序號：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寄件人：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3	2	0	9	1
---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

報考系所：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料：

- 1 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2 張。
- 2 學歷證明。
- 3 書面審查資料。
- 4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郵政匯票，或新臺幣 800 元整郵政匯票需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附低收入戶證明則報名費全免。
- 5 其他：

附表 8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0 《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可搭中壢客運 112(北)、121 及桃園客運 120、169、169A、5010、5112 富台國小下車
中壢/桃園客運 120 美食天地下車，步行 3 分鐘。

